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1 號

- 一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單獨申報後死亡，其生存配偶經他人列報扶養，因有漏報該生存配偶之所得而申請將該配偶分開申報時，稽徵機關得將該生存配偶之所得與死亡之納稅義務人所得合併後，以該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補稅，並參照本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0 號令第 1 點規定，原納稅義務人既已死亡免予處罰，對該生存配偶，亦免予處罰。
- 二、廢止本部 68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0475 號函及 89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890454037 號函。

部 長 蘇建榮